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思嘉
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45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92437_11432P003997_1140145888_114D2071314-01.PDF、3092437_11432P003997_1140145888_114D2071315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10/22 文
交 08:30:11 章

人事室 114/10/22



1140108984